**琴房使用管理规定**

**第一条** 琴房实行数字化管理，授权的管理员可以远程控制琴房的开、关，并对琴房内的教学设施有检查、报修及维护的责任和义务。琴房使用后必须如实填写《实验实训室使用情况记录本》（教师用）和《艺术学院开放实验室使用记录本（学生用）》。

**第二条** 琴房实行包干责任制。教师琴房实训教师为责任人。学生琴房每间琴房安排一位责任人，负责本琴房教学设施的维护、卫生及练琴时间的分配工作。放置琴房内的个人物品自行保管，如有丢失学院概不负责。

**第三条** 琴房内严禁随地吐痰、乱扔果皮、纸屑等；严禁乱涂乱画，在琴房内粘贴、钉挂物品等；严禁携带食物、宠物及其它生活用品（除个人学习用品、乐器、书、曲谱外）进入琴房。进入琴房练琴要穿戴得体，衣着整洁。不准穿拖鞋、短裤、吊带裙出入琴房。

**第四条** 学生每次进入琴房，首先要检查钢琴及其他教学设施是否完好，如发现问题须及时报告琴房管理员并查明原因，人为损坏照价赔偿。故意破坏教学设施除加倍赔偿外，还将做出相应的纪律处分。使用完毕必须盖好琴盖，铺整齐琴罩，关好灯和空调，锁好门窗。

**第五条** 严禁遮挡琴房门观察窗；严禁在琴房结伴聊天或做与学习无关的事情；严禁在琴房及过道大声喧哗、戏耍打闹。

**第六条** 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入琴房练琴。

**第七条** 爱护公共财产，不准私自移动、拆卸钢琴、调换琴凳及琴房其他的教学设施，未经批准，不得将琴房内的设施搬出琴房外使用。

**第八条** 加强安全防护意识，严禁在琴房内生火、抽烟、私接电线、安装插座、使用其他电器，违者视情节轻重予以重罚。

**第九条** 使用者须严格遵守以上规定，服从并积极配合管理人员的管理。如有争议，可向琴房管理员或主管领导反映，礼貌协商。

**第十条** 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归湖南信息学院艺术学院所有。